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9 楼（361001）

电话：0592-2936688

传真：0592-2525625

**关于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树淋、廖小珍律师出席了公司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陈兴、杨莹、许海峰、刘文康,监事许沈阳、林辉明、林哲毓,高级管理人员陈兴、杨莹、魏远荣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统计，议案的表决的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20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20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20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20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

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200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200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200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200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为公司向股东陈兴借款，陈兴为本议案的关联方，陈兴与杨莹为夫妻关系、与杨清河为翁婿关系，杨莹为泉州迈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兴、杨莹、杨清河、泉州迈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数为1075.7万股，同意股数1075.7万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数为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9项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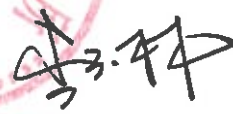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迈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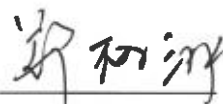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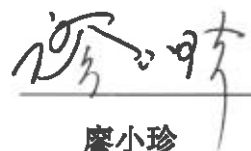


李玉林

经办律师：



郑树淋



廖小珍

2019 年 5 月 10 日